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2	易方达科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times$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20% $\times$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 $\times$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3	易方达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 $\times$ 5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 $\times$ 8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5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65% $\times$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35% $\times$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	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 $\times$ 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资基金	利率（税后）	
6	易方达龙头优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7	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0%
8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0%
9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35%	中证全指等权重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10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7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6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3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3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5%+活期存款

		1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60%	基准利率×5%
14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8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5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7	易方达安如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60%+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3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8	易方达安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60%+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3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9	易方达安裕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5%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0	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1	易方达安旭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

	基金	(税后) ×10%	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2	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3	易方达稳裕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2%+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8%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4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6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摩根大通 1-3 年全球投资级美元债总回报指数(J.P. Morgan Global Aggregate US IG 1-3 Total Return Index)(按照估值汇率折算)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10%	彭博美国综合债券 1-3 年指数(Bloomberg U.S. Aggregate 1-3 Years Index)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7	易方达优选星汇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25%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0%+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0%
28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高盛原油商品指数(S&P GSCI Crude Oil Index ER)收益率	标普高盛原油多月份期货合约 55/30/15 1M/2M/3M(美元)ER 指数(S&P GSCI Crude Oil Multiple Contract 55/30/15 1M/2M/3M(USD) ER Index)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

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

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综合应用多种投资策略，广泛地分析、研究、比较市场中的各种投资机会，选择收益相对较高、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市值覆盖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易方达科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60% $\times$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20% $\times$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 $\times$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地区配置策略、行业配置策略的基础上，通过对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的分析，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市值覆盖、风格特征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 5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成长指数，中证 800 成长指数（指数代码 H30355）从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 15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易方达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重视中长期产业方向和景气趋势，关注企业的成长性和竞争优势，捕捉行业发展的重要机遇以及个股的成长所带来的价值提升的投资机会，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市值覆盖、风格特征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 5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成长指数。中证 800 成长指数（指数代码 H30355）从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 15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5%调低至 6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提高至 20%。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至 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低至 1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6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3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现代服务业主题相关公司，投资方向主要包括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

在现代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对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的分析,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主题界定、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服务业指数,中证服务业指数(指数代码 H30074)选取涉及电力、交通运输、金融、房地产、文化等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服务业相关上市公司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此外,综合考虑本基金对于债券资产的投资策略,新增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 CBA00303)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5%提高至 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易方达龙头优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1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3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来界定龙头企业,并在龙头企业中选择具备良好商业模式、公司治理良好、

估值水平合理的企业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市值覆盖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5%调低至 60%，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提高至 3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10%。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 $\times$ 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重点投资于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竞争格局良好的行业，在行业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及估值水平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市值覆盖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此外，综合考虑本基金对于债券资产的投资策略，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调整为中债-总财

富（总值）指数。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 CBA00301）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提高至 7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调低至 30%。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指数收益率 $\times$ 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重点投资于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竞争格局良好的行业，在行业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及估值水平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市值覆盖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5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905）反映沪深市场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此外，综合考虑本基金对于债券资产的投资策略，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 CBA00301）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

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提高至 7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调低至 30%。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3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等权重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整合来自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市场表现以及参与者行为等各方面的市场信息，在海外成熟的多因子量化选股框架下扩充因子维度，并基于此进行股票超额收益的预测，在此基础上筛选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市值覆盖、风格特征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等权重指数，中证全指等权重指数（指数代码 932535）与中证全指指数样本相同，采用等权重加权，反映中证全指指数样本在等权重加权方式下的市场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此外，综合考虑本基金对于债券资产的投资策略，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调整为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 CBA00301）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5%提高至 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5%调低至 10%。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

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指数及其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重点投资于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竞争格局良好的行业，在行业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及估值水平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市值覆盖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低至 1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提高至 85%。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7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指数及其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通过较灵活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适度参与股票资产投资，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精选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同时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市值覆盖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同时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债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指数代码 000832）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提高至 4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调低至 55%（其中将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30%，信用债及利率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调低至 2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

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6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3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指数及其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主要投资于竞争格局良好、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对估值水平合理的行业，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筛选个股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市值覆盖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提高至 50%（其中 A 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将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提高至 1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调低至 45%。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6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3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指数及其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主要投资于竞争格局良好、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对估值水平合理的行业，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筛选个股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市值覆盖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提高至 50%（其中将 A 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提高至 35%，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提高至 1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调低至 45%。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在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8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指数及其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精选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同时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市值覆盖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同时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债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指数代码 000832）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25%，信用债及利率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调低至 5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指数及其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方法进行固定收益类品种与权益类品种的战略及战术资产配置。在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固定收益类品种细分为利率品种、信用品种以及可转换债券三类类属资产，结合对经济周期等因素的分析，调整各类属资产的投资比例。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01）成份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适合作为本基金信用债及利率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指数代码 000832）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5%调低至 80%（其中将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20%，信用债及利率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60%）。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

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6、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及其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管理，并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债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指数代码 000832）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提高至 1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调低至 80%（其中将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信用债及利率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调低至 75%）。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7、易方达安如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times 3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指数及其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23）、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13）。其中，两条指数的成份券均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适合作为本基金中短久期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1 年以下，适合作为本基金短久期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 95%，并分别设置了各类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同时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8、易方达安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60%+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3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指数及其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23）、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13）。其中，两条指数的成份券均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适合作为本基金中短久期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1 年以下，适合作为本基金短久期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5%提高至 95%，并分别设置了各类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同时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调低至 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9、易方达安裕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指数及其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23）、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13）。其中，两条指数的成份券均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适合作为本基金中短久期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1 年以下，适合作为本基金短久期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5%提高至 95%，并分别设置了各类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同时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调低至 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0、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指数及其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23）、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13）。其中，两条指数的成份券均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适合作为本基金中短久期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1 年以下，适合作为本基金短久期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 95%，并分别设置了各类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同时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1、易方达安旭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指数及其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23）、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13）。其中，两条指数的成份券均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适合作为本基金中短久期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1 年以下，适合作为本基金短久期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提高至 95%，并分别设置了各类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同时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低至 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2、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指数及其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控

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23）、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13）。其中，两条指数的成份券均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适合作为本基金中短久期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1 年以下，适合作为本基金短久期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 95%，并分别设置了各类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同时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3、易方达稳裕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2%+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8%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指数及其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

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23）、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13）。其中，两条指数的成份券均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适合作为本基金中短久期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1 年以下，适合作为本基金短久期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2%提高至 95%，并分别设置了各类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同时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调低至 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4、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指数及其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等级信用债券，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 CBA20901）成份券优选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及以上、主体评级 AA+及以上的信用债，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同时

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5、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指数及其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投资级信用债券，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 CBA20901）成份券优选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及以上、主体评级 AA+及以上的信用债，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6、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大通 1-3 年全球投资级美元债总回报指数（J.P. Morgan Global Aggregate US IG 1-3 Total Return Index）（按照估值汇率折算）收益率 $\times 90\%$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彭博美国综合债券 1-3 年指数（Bloomberg U.S. Aggregate 1-3 Years Index）收益率 $\times 95\%$ +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及其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中短期美元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摩根大通 1-3 年全球投资级美元债总回报指数（J.P. Morgan Global Aggregate US IG 1-3 Total Return Index）（按照估值汇率折算）调整为彭博美国综合债券 1-3 年指数（Bloomberg U.S. Aggregate 1-3 Years Index）。彭博美国综合债券 1-3 年指数（Bloomberg U.S. Aggregate 1-3 Years Index）（指数代码 LU13TRUU）跟踪投资级固定利率债券，成份券包括美国国债、政府相关债券、企业债券和证券化产品，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不含 3 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提高至 95%，并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低至 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7、易方达优选星汇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 $\times 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0%+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指数及其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通过资产配置、基金筛选、基金配置等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权益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并将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调整为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指数代码 930950）选取内地上市的所有股票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中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作为样本，以反映所有偏股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整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指数代码 H11023）样本由中证开放式基金指数样本中的债券型基金组成，以反映内地债券型基金的整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提高至 80%，并将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低至 20%，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8、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原油商品指数（S&P GSCI Crude Oil Index ER）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原油多月份期货合约 55/30/15 1M/2M/3M（美元）ER 指数（S&P GSCI Crude Oil Multiple Contract 55/30/15 1M/2M/3M (USD) ER Index）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指数及其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全球范围内精选优质的原油 ETF、原油基金进行投资，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原油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标普高盛原油商品指数（S&P GSCI Crude Oil Index ER）调整为标普高盛原油多月份期货合约 55/30/15 1M/2M/3M（美元）ER 指数（S&P GSCI Crude Oil Multiple Contract 55/30/15 1M/2M/3M (USD) ER Index）。标普高盛原油多月份期货合约 55/30/15 1M/2M/3M(美元)ER 指数(S&P GSCI Crude Oil Multiple Contract 55/30/15 1M/2M/3M (USD) ER Index）（指数代码 SPGCLMCP）旨在衡量将 55% 的仓位配置于原油期货近月合约、30%配置于原油期货次月合约、15%配置于原油期货第三个月合约的策略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原油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基准中增加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